

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慈 濟 大 學
105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 試 入 學 招 生 簡 章

※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規定。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校本部地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人文社會學院校區地址：970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網址：<http://www.tcu.edu.tw>

電話：(03)8565301 轉 1104~1105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 日期 |
|---|------|---------------------------|
| 簡章上網公告 | | 104.9.30(三)起 |
| 報 名 | 網路填表 | 104.10.21(三)~104.10.30(五) |
| | 寄繳資料 | |
| 寄發准考證 | | 104.11.16(一) |
| 口試日期 | | 104.11.27(五)~104.11.29(日) |
| 放榜 寄發成績單、 錄取及報到通知單 | | 104.12.7(一) |
| 成績複查截止 | | 104.12.14(一)(郵戳為憑) |
| 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 | | 104.12.14(一) |
|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 | 104.12.31(四) |
| 註：寄發准考證或成績單相關通知皆為預定日 3 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如未寄達請來電查詢。 | | |

壹、 報考資格：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得參加甄試。

貳、 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

參、 報名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後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本校依收到之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除不寄發准考證外，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資料亦不予退還，故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報名網址：https://sap.tcu.edu.tw/tcuexam/exam_login.asp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三、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肆、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系統：104.10.21(三)上午9：00起至104.10.30(五)下午5：00止。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8：00至下午5：30止）

電洽：(03) 856-5301 轉1102~1105 教務處註冊組。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本校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慈濟技術學院）**報考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免收報名費**，需於報名表黏貼本校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須清楚辨識)且填寫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一)連同相關報名資料於期限內一同繳寄。

★ **本校畢業生（含慈濟技術學院）**報考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當年度報考多所碩士班僅收一次報名費**，需填寫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一) 連同相關報名資料於期限內一同繳寄。

二、繳費期限：**104年10月21日（三）起至104年10月30日（五）止。**

三、繳費方式：

(1) 請自至全國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本校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慈濟技術學院)免收**】，
受款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且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寫上報考系所、

姓名，夾於報名表正面左上角。

-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申請手續如下，依報名方式進行網路填表及繳寄相關資料，並填寫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檔連同報名資料於期限內一同繳寄：
-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一)
 -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陸、應繳資料及裝寄

一、應繳資料：

| 應繳資料 | 應繳資料說明 | |
|---------------------------|---|--|
| 報名表 | (1)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2)報名表上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3)應屆畢業生須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 | |
| 學歷證件 | 以大學學歷者 報考碩士班者 | 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 | 以碩士學歷報 考博士班者 | 碩士畢業者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
| | 以「同等學力」 報考者 | 須繳交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之相關證件及資料 |
| | 以國外學歷報 考者 | (1)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 |
| | 以香港或澳門 學歷報考者 | (1)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三) |
| | 以大陸學歷報 考者 | (1)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繳交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 各系所另外規定 必須繳交項目 |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之規定 | |
| 在職進修同意書 | 附件五；報考在職生須繳交。 | |
| 報名費之郵政匯 票 | 請自行至全國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本校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慈濟技術學院）免收】 受款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寫上報考系所、姓名，夾於報名表正面左上角。 | |

| | |
|-----------------------|---|
| 報名費減免優待 證明 | 1.本校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本校畢業生、同年度報考碩士班甄試者及低(中低)收入戶均須填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件一) 2.低(中低)收入戶需檢附： (1)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二、繳寄：

- (一)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在B4信封上，將報名相關資料依報名信封袋上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請勿將報名證件黏貼表資料與學術論文著作等裝訂在一起)，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袋內。(若資料過多可改用紙箱裝寄)
- (二)郵寄者：於104年10月30日前，以郵局**限時掛號**寄至：97004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通掛號寄送發生遺失致無法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自行送件者：於104年10月30日前，於上班時間(上午8:00至下午5:30止)送達本校校本部和敬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資格，逾期恕不受理。
- (四)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資料，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退還，請自行影印存檔。

柒、准考證：

- 一、104年11月16日(一)以「**限時掛號**」寄發准考證。若3日內未收到准考證，請速與本校校本部註冊組聯絡(電話：03-8565301轉1102~1105)
- 二、考生收到准考證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儘速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者，應於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
- 四、准考證背面不再列印「**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考生自行詳閱本簡章附錄三。
- 五、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六、考生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應考，違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捌、考試日期及公告：

- 一、口試日期：104年11月27日(五)~104年11月29日(日)
- 二、請考生自行參閱簡章或上網查詢各研究所口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04.12.14(一)前(郵戳為憑)

成績單預定104年12月7日以**限時掛號**寄發，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期限內檢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查覆表正、背面請用單張A4紙雙

面列印，背面收件人及住址要填寫清楚並貼足32元郵票)，另附複查繳費之郵政匯票（每科目新臺幣200元，繳款方式與報名費方式相同），以**限時掛號**寄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複查，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原錄取生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者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報到：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各碩士班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缺考一科(含)以上或一科零分及未參加口試者均不得錄取。
- 四、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經錄取之考生如為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應於辦理報到時繳交學士學位證書正本，如未能如期繳交，逾期視為自願放棄，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通知備取生遞補。
- 六、錄取名單於預定之放榜日在本校網頁公告，另以**限時掛號**信函通知錄取及備取者。
- 七、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系所列之同分參酌序排列次序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
- 八、本次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105學年度碩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補足。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均於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上課；地址：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拾壹、考生申訴處理流程：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兩週內，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九）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2.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日期、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地址、申訴之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注意事項：

- 一、 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以調閱影印。
- 二、 研究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錄取後註冊入學時，應繳驗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暫緩服務證明書，否則註銷入學資格。
- 四、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覺，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 七、 **考生經報名審查通過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調閱影印。**
- 八、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妥（請輸入105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此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考生各項通知用，如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二)。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 十、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三)。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
- 十一、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1. 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3.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4.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5.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6.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7.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8.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9.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10.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1.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12.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二、 本校將於105年7月中旬寄發入學通知及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8月初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註冊組查詢(03)8565301轉1102~1105。
- 十三、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若考生經錄取後原就讀學校未能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時未辦理註冊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四、 經註冊入學之研究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具雙重學籍，如經查覺，即令退學。
- 十五、 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
- 十六、 凡錄取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之研究生（在職生除外），得依「慈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申請獎勵金。
- 十七、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班別、名額及甄試辦法：

| | |
|-----------|---|
| 系所別 | 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3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包含研究興趣)，限三頁以內。 3.其他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推薦函等)。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30% 2.口試：7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2.時間、地點、口試順序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碩士班網頁。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65301轉2082。 2.網址： http://www.microbiology.tcu.edu.tw |

| | |
|-----------|---|
| 系所別 | 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4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 3.其他任何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推薦函等)。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40% 2.口試：6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2.時間、地點、口試順序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碩士班網頁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65301轉2421、2426 2.網址: http://www.biochem.tcu.edu.tw/ |

| | |
|-----------|---|
| 系所別 | 醫學系生理暨解剖醫學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 (名額得互為流用)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1.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自傳。 3.其它任何有助於甄試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推薦函等)。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20%。 2.口試：8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口試相關訊息 | 1. 日期：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2. 報到地點：台北考區設於「慈濟基金會台北東區會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松隆路327號)；花蓮考區設於本校(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3. 時間、地點、口試順序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本碩士班網頁。 |
| 備註 | 1.台北考區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2.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122。 3.網址： http://www.phyanat.tcu.edu.tw |

| | |
|-----------|---|
| 系所別 | 醫學系藥理暨毒理學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4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含排名)、簡歷、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的資料(如研究經驗與成果)。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 |
| 成績計算方式 | 一、書面資料：30%。 二、口試：7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2.報到地點：勤耕樓 E區5樓 E514教室。 3.口試順序：屆時排定。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062、2065 2.網址： http://www.toxicology.tcu.edu.tw |

| | |
|-----------|---|
| 系所別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生物技術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2 名 (名額得互為流用)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院等自然科學相關學系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30分 2.推薦函二封：20分。 3.研究經驗或工作成果：50分。 (1)學術著作或工作成果。 (2)研究或工作經驗之說明書。 (3)研究所進修計畫或自述研究興趣等資料。 (4)大學所修習的實驗課程。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評審後，參加口試。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50% 2.口試：5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2.報到地點：勤耕樓 E區3樓 E309會議室。 3.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順序。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65301轉2321。 2.網址： http://www.mtech.tcu.edu.tw |

| | |
|-----------|--|
| 系所別 |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公私立大專院校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無學業成績及名次規定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一、報名表 二、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自傳暨讀書計劃(自傳親筆書寫 1000 字以內，讀書計劃打字 2000 字以內)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含專業知識、研究潛能及報考動機等) |
| 成績計算方式 | 審查成績佔甄試總成績之 50%，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之 5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審查 |
| 口試相關訊息 | 舉行日期：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及地點：勤耕樓7樓D棟物理治療系館。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65301轉2491。 2. http://www.pt.tcu.edu.tw 3.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

| | |
|-----------|---|
| 系所別 | 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0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或教育部認定同等學力者。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進修計畫書。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評審及口試。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30%。 2.口試：7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年11月29日(星期日) 2.口試順序：公告於本系碩士班最新消息。 3.報到地點：台北考區設於「慈濟基金會台北東區會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松隆路327號)；花蓮考區設於本校(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福田樓三樓H304。 |
| 備註 | 1.本系碩士班著重醫學與資訊的跨領域學習，以資訊技術為基礎，生物醫學應用為目標。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研究領域涵蓋醫療臨床輔助診斷、醫學影像分析、決策分析、醫院資訊系統、老人照護、護理資訊、嵌入式系統、醫學資訊標準、資訊安全、電子病歷、醫療文獻檢索、生理訊號量測與分析、遠距醫療、醫學數位內容、疾病與基因之關聯網路、次世代定序、生物統計、計算生物學、結構生物學、生物資訊工具設計、生物資訊檢索等方向。本系畢業生不論在升學與就業均表現優異，學生遍布在各大醫院資訊單位、各國家級研究單位、醫院研究單位、資訊科技公司。 2.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400、2402。 3.網址： http://www.mi.tcu.edu.tw 4.台北考區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

| | |
|-----------|--|
| 系所別 | 護理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7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護理學系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護理師執照。且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考：</p> <p>(一)大學畢業後，具臨床年資至少滿一年。</p> <p>(二)專科畢業後，具臨床年資至少滿五年。</p> <p>1.臨床年資限地區醫院(含)以上或具社區護理實務工作經驗者。</p> <p>2.臨床年資自大學或專科畢業後起算，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p>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p>一、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排名)：40分。</p> <p>二、研究所讀書計畫：20分。</p> <p>三、推薦函二封(參考用)。</p> <p>四、臨床護理工作履歷(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年資及專案或著作)：40分。</p> <p>五、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臨床工作年資證明及當年度台灣護理學會會員證影本(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負責)，及其他相關證明可供參考者。</p>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 |
| 成績計算方式 | <p>1.書面資料：50%。</p> <p>2.口試：50%。</p>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成績 |
| 口試相關訊息 | <p>1.日期：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p> <p>2.報到地點：和敬樓4樓護理學系。</p> <p>3.口試順序：統一報到，見現場公告。</p> |
| 備註 | <p>1.查詢電話：(03)85653301 轉 2221。</p> <p>2.網址：http://www.nursing.tcu.edu.tw</p> |

| | |
|-----------|---|
| 系所別 |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8 名、在職生 4 名(名額互為流用)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各系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2.以專科學歷報考者，須具備公共衛生或健康醫護相關工作年資三年以上之經驗。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一、分在職生及一般生兩部分： (一) 在職生：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排名)：10% 2.推薦函二封：10%。 3.研究計畫書：30%。 4.學術著作及研究或計畫成果報告：20% 5.工作履歷及其他資料(包括曾擔任之職務、工作性質、年資及曾規劃之專案、公共衛生核心課程能力測驗成績單等)：20% 6.原住民生活經驗或參與原住民或多元族群相關議題之工作、研究等資料:10% (二) 一般生：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含排名)：20% 2.推薦函二封：10% 3.研究計畫書：20% 4.特殊表現(得獎、參與競賽、參與公衛服務)：20% 5.自傳、經歷、學術著作、參與研究經驗及其他資料(公共衛生核心課程能力測驗成績單等)：20%。 6.原住民生活經驗或參與原住民或多元族群相關議題之工作、研究等資料:10% 二、工作年資證明、自傳(以上證件影本請報名者自署「影印自正本」，並簽名)。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總分達 35 分以上)始得參加口試。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50%。 2.口試：50%(口試內容包括英文閱讀、公共衛生議題及個人特質)。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英文閱讀 3.公共衛生議題 4.個人特質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 2.報到地點：福田樓 H309 教室。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271、2285、網址： http://www.ph.tcu.edu.tw 2.鼓勵原住民籍考生報考。 |

| | |
|-----------|---|
| 系所別 |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推薦函一封。 3.自傳、進修計畫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資料資料。 4.學術著作或專題研究報告。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及口試。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40%。 2.口試：6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2.報到地點：a. 報名時選擇花蓮考區者，於慈濟大學勤耕樓D區9樓D919教室辦理報到。 b. 報名時選擇台北進行視訊口試者，於慈濟基金會台北東區會所(松山車站旁)辦理報到。 3.口試順序：統一時間報到後抽籤。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612。 2.網址： http://www.tculs.tcu.edu.tw 或 http://tculs.weebly.com/ |

| | |
|-----------|---|
| 系所別 |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7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40分。 2.推薦函二封：10分。 3.其它含研究工作指導老師證明曾參與研究工作之證明、自傳、進修計畫及自述研究興趣等資料：20分。 4.學術著作或研究報告：30分。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及口試。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50%。 2.口試：5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2.報到地點：勤耕樓D區4樓 D432教室。 3.口試順序：口試當天公佈。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662。 2.網址： http://www.imbhg.tcu.edu.tw |

| | |
|-----------|--|
| 系所別 |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3 名（名額得互為流用）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各系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備同等學力者。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20分。 2.參與研究或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30分。 3.進修計畫及研究方向(成果)：40分。 4.推薦函二封：10分。 |
| 甄試項目 | 1.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 2.口試內容：研究能力、個人特質。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50%。 2.口試：5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2.報到地點：大愛樓 9樓。 3.口試順序：依准考證之通知。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931。 2.網址：http://www.education.tcu.edu.tw |

| | |
|-----------|--|
| 系所別 | 傳播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1 名、在職生 3 名（名額得互為流用）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歡迎在職生進修。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30%。 2.自傳(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自述研究興趣、生涯規劃與碩士求學計畫):30%。 3.學術、研究報告、指導老師證明曾參與研究或紀錄片製作之成果證明；或曾參加健康促進、衛教推廣等之聲音、影像、多媒體作品：40%。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及口試。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50%。 2.口試：5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2.口試順序：公告於本系碩士班最新消息。 3.報到地點：台北考區設於「慈濟基金會台北東區會所」(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松隆路327號)；花蓮考區設於本校(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大愛樓11樓L1102。 |
| 備註 | 1.健康必須是一種生活、一種人權，我們生活在健康傳播之中，我們也因健康傳播而在。碩班課程訓練目標在於培養學生「研究」能力，並能應用在傳播與健康的跨領域研究議題上，未來能與實務連結，建構健康傳播的社會。 2.查詢電話：(03)8565301 轉 2810、2811。 3.網址： http://www.commstudies.tcu.edu.tw/?page_id=726 4.台北考區以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

| | |
|-----------|--|
| 系所別 |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社會工作、社會學、社會福利等相關科系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同等學力，具有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相關工作經驗一年（相關經驗包含：醫護、公衛、矯治觀護、教育、諮商、輔導、心理、社區、幼保或公益慈善性質非營利組織等相關機構工作經驗）。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20%。 2.工作證明、志工證明：20%。 3.進修計畫及自述研究興趣等資料：30%。 4.學術著作或研究報告或實務工作相關資料：30%。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評審總分達 35 分以上者，始得參加口試。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50%。 2.口試：5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2.報到地點：人文社會學院本系系辦公室。 3.口試順序：每人二十分鐘(依准考證號順序)。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72677 轉 3011。 2.網址： http://www.socialwork.tcu.edu.tw |

| | |
|-----------|---|
| 系所別 | 宗教與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各系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進修計畫與研究方向 3.相關作品或工作經驗心得報告 |
| 甄試項目 | 1.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 2.口試內容包括： (1)宗教與人文基本知識。 (2)個人研究興趣。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50%。 2.口試：5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年11月27日(星期五) 2.報到地點：人文社會學院本所2C212辦公室。 3.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排序。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72677 轉 3211。 2.網址： http://www.religion.tcu.edu.tw |

| 系所別 |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 | 組別 | 應用人類學組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 |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各系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 |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或個人基本資料。 3.研究興趣自述及進修計畫(1500 字以內)。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相關著作或報告。(2)參與研究計畫或擔任研究助理。 (3)外語能力說明或證明。(4)參與社團、研習活動或社會服務。 (5)其他。 | | |
| 甄試項目 | 1.第一階段：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總分達35分)始得參加複試。 2.第二階段：口試。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50%。 2.口試：50%。 | |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2.報到地點：人文社會學院本系系辦公室2E216。 3.口試順序：依書面通知之順序。 | |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72677 轉 3161。 2.網址：http://www.hdd.tcu.edu.tw | | |

| 系所別 |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 | 組別 | 臨床心理學組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5 名 | |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各系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 |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1封推薦信(請使用本系網頁公告之推薦信格式)：60%。 二、大學及學士後研究經驗與成果：40% 包括：(1)研究興趣自述及進修計畫。(2)研究經驗之說明書。 (3)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如為 2 人以上完成之報告，請列出所有作者，並說明自己在此份報告中的貢獻) | | |
| 甄試項目 | 書面資料評審通過後(總分達35分)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內容包括： 1.英文翻譯(筆試)。 2.心理學概念與理論、個人研究興趣與方向(口試)。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50%。 2.甄試項目2項: 50%。 | | |
| 同分參酌序 | 1.甄試項目 2.書面資料 | | |
| 口試相關訊息 | 1.日期：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 2.報到地點：人文社會學院(花蓮市介仁街67號)人類發展學系(系辦公室 2E216) 3.口試順序：依書面通知之順序。 | |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72677 轉 3161。 2.網址：http://www.hdd.tcu.edu.tw | | |

| | |
|-----------|---|
| 系所別 | 東方語文學系碩士班 |
| 招生名額 | 一般生 2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各系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進修計畫及自述。 3.相關讀書報告或學術論文。 4.推薦函二封。 |
| 甄試項目 | 1.書面資料審查通過(書面資料總成績 70% 以上) 始得參加口試。 2.口試範圍： (1)東方語文(自選中文或日文) 相關知識。 (2)進修計畫。 (3)生涯規畫。 |
| 成績計算方式 | 1.書面資料：50%。 2.口試：50%。 |
| 同分參酌序 | 1.口試 2.書面資料 |
| 口試相關訊息 | 1.報到時間：10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2.報到地點：人文社會學院本系 2C216 討論室。 3.口試順序：依准考證號順序。 |
| 備註 | 1.查詢電話：(03)8572677 轉 3061。 2.網址：http://www.ol.tcu.edu.tw/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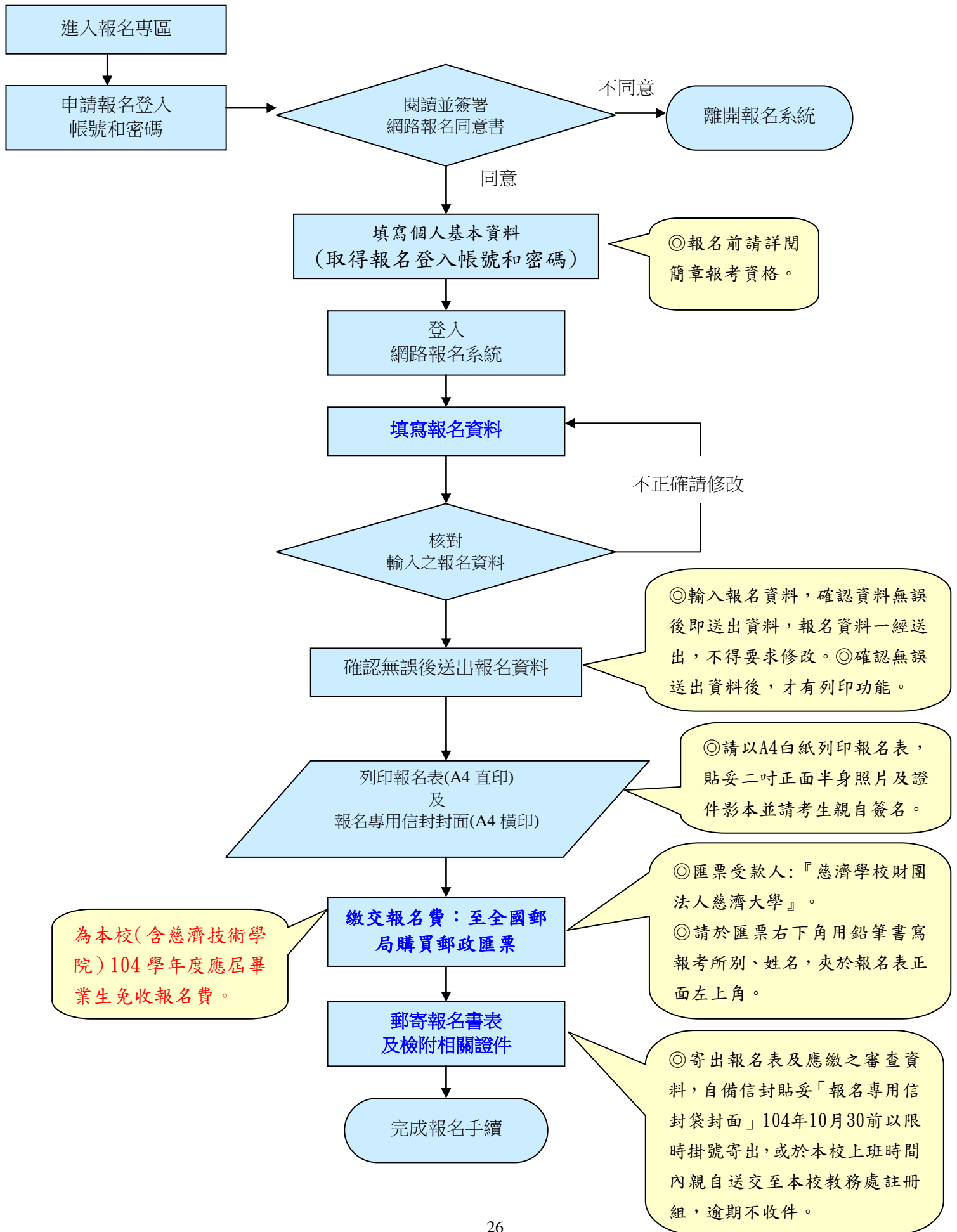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慈濟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經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104.9.17)

所有考生均應遵守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有規定之事項。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 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三、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四、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開始四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適當場地至考試開始四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五、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如計算機等）、通信（如行電動話等通訊器材）、記憶等】，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該科指定可攜帶之工具書、電算機及參考資料等，不在此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發出聲響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等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先報備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六、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需含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正本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標籤號碼、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卷(卡)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同一試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試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試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九、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資料。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分別扣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十二、考生違反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二分。

十三、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輕重提報議處。

十四、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十五、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十六、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七、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十八、考生之答案卷(卡)或答案卷(卡)於試場內發現遺失，應即通知監試人員，以補作答；若於考生離開試場考試結束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

廿一、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本校將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身分證字號 | | 連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

本人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_____

切結日期： _____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 |

本人_____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慈濟大學

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報考系所班組別 | | | |

本人_____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 畢業證(明)書。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四)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五)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七)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十)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十一)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在職進修人員報考 105 學年度慈濟大學

(機構全銜)

系碩士班/研究所

組進修同意書

| | | | |
|----------|-----------------------|-------|-----|
| 進修人員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部門 | | 職位 | |
| 在本機構服務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服務年資 | 年 月 |
| 備註 | 年資計算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 | | |

一、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該進修人員如經考試錄取，本同意書視同入學同意書。如未錄取，本同意書自動失效。

機構名稱(全銜)：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慈濟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複查回覆表

| | | | | | |
|----------|----------|------|----------------|-------------------------|--|
| 申請 考生 | 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電話 | | | 報考所別 | |
| | 複查科目 | 原來得分 | 複查得分 【此欄勿填】 | 疑問處： 複查回覆事項： | |
| | 書面 資料 | | | | |
| | 口試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回覆日期： | |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 二、受理複查期間：
104 年 12 月 14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並檢附信封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四、每項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200 元整，方式同報名費之劃撥方式，將複查費收據連同申請書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

105 學年度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請貼
32 元郵票

限時掛號

□□□

縣市

市區

里

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君收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性別 | |
| 錄取之系所 | | | | | |
| <p>本人因(寫原因)_____</p> <p>自願放棄經由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考入 貴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p> | | | | | |
| 考生簽章 | | 連絡電話 | | | |
| 監護人簽章 | | 聲明日期 | | | |

慈濟大學 _____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1. 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2. 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_____
3. 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態度或敬業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敷衍散漫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其他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評估
5. 您認為申請人對擬申請就讀學科之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評估
6. 您認為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之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評估
7.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無從評估
8. 申請人如具有其它優點與特殊成就，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可另紙書寫)

9. 申請人如有嚴重缺點與待加強之處，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可另紙書寫)

10. 其他補充說明：(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_____ 職 稱：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本推薦函填妥後，請推薦人置於信封袋中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交申請人並置於報名資料袋中。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